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維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25864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維凱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所載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郭維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前，主動向警察機關報案，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業經被告供陳明確，其所為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駕車左轉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使告訴人受有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自應予以非難；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果等情，有調解委員調解單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考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、範圍、身心所受危害程度，兼衡被告本

案過失之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欄別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犯罪事實欄一、第9行	閉鎖性粉碎性骨折	閉鎖粉碎性骨折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864號

被 告 郭維凱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維凱於民國112年1月16日下午5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塔腳1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駕車左轉塔腳1路，適王家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觀路對向車道行駛而來，遂因閃避不及而與郭維凱駕駛之汽車發生擦撞，致王家家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第4及第5掌骨閉鎖性粉碎性骨折、左髖部及雙膝部挫傷、左腕舟狀骨骨折並腕內關節脫臼、左手腕骨折等傷害。郭維凱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王家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維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王家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14張、監視錄影畫面擷4張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號案鑑定書、覆議意見書各1份	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左轉彎車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

01

		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8月23日診斷證明書4份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7

檢察官 郝 中 興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0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11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